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90號

聲 請 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

相 對 人 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7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990號提存在案；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

01 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
03 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
04 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
05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
06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07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